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参与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北京冉森汇智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融资产和基金管理方面的专业性、可靠性和其丰富的行业资源，有助于帮助公司优先获取良好的投资机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布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宋公利 裴文谦 黄宾

2018年3月5日